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4.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4.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技術移轉，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且有具體技術移轉貢獻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第三條 遴選辦法與獎勵：以本校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其技術移轉金(含先期技轉金)前一年度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校方實際收入達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以上者，即具遴選資格。產學營運處於每年三月依前一年度之技轉金額與校方實際收入提供清冊，送交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遴選前三名，排序參考指標第一為校方實際收入，第二為技轉金額。總獎金額壹拾捌萬元整，第一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拾萬元，第二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伍萬元，第三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參萬元。若同名次，則由相同名次可得之獎金平均分配，

總獎金額仍以壹拾捌萬元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技術移轉，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技術移轉，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依據本校「<u>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u>」，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轉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名稱已變更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p>
<p>第三條 遴選辦法與獎勵：以本校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其技術移轉金(含先期技轉金)</p>	<p>第三條 遴選辦法與獎勵：以本校名義經行政程序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其技術移轉金或先期技轉金前</p>	<p>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更名為產學營運處。 二、 技轉績優教師獎勵為鼓勵創</p>

<p>前一年度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校方實際收入達新臺幣<u>壹拾伍</u>萬元以上者，即具遴選資格。產學營運<u>處</u>於每年三月依前一年度之技轉金額與校方實際收入提供清冊，送交<u>智慧財產權</u>委員會遴選前三名，排序參考指標第一為校方實際收入，第二為技轉金額。總獎金額壹拾捌萬元整，第一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拾萬元，第二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伍萬元，第三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p>	<p>一年度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且校方實際收入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即具遴選資格。產學營運<u>總中心</u>於每年三月依前一年度之技轉金額與校方實際收入提供清冊，送交<u>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委員會</u>遴選前三名，排序參考指標第一為校方實際收入，第二為技轉金額。總獎金額壹拾捌萬元整，第一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拾萬元，第二名頒發獎狀一紙與獎金伍萬元，第三名頒發獎狀一紙</p>	<p>新、提昇研究水準之相關辦法且每年辦理，因此改為送交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	--	---

<p>金參萬元。若同名次，仍以該名次可得之獎金平均分配，總獎金額仍以壹拾捌萬元為限。</p>	<p>與獎金參萬元。若同名次，仍以該名次可得之獎金平均分配，總獎金額仍以壹拾捌萬元為限。</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及學雜費收入經費。</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款</u>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u>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u>經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已無教育部補助<u>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u>。</p>